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8031 股票代號:8031



**SYSTEM
SOLUTION**

**CONTACT
CENTER SERVICE**

**FINANCIAL
SERVICES**

2019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財務概要	155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江亭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王錫基先生
黃錦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黃錦泰先生(主席)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監察主任

楊家榮先生

公司秘書

孫福開先生

授權代表

鄧耀昇先生
楊家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東道1163號
中華漆廠大廈4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031

本人謹代表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13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000,000港元)，微跌6.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增加92.4%。董事局決議不宣派本年度任何年度股息。

於本期間，我們的主要聯絡中心業務繼續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本年度下半年社會動盪及今年初爆發的大流行性危機接踵而至，由於本期間某些客戶預算的減少程度不同或擴展延遲，本集團的聯絡中心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儘管存在當前不利因素，但管理層相信，隨著我們進入二零二零年，業務勢頭將逐步回升。

我們在Gear Financials旗下運營的金融服務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做出有利貢獻。於本期間管理層勤奮並成功地開展許多基礎工作，本集團熱切期望於今年開始開展一系列激動人心的金融項目。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投入、奉獻及寶貴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亦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支持及信任。憑藉我們的遠見、戰略、應變能力及共同努力，本人相信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前進，並能夠充分利用機遇並應對在實現本集團下一個重要里程碑時可能面臨的任何挑戰。

主席
鄧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業務環境及業務回顧

年內，香港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社會持續動盪，重創本地消費，並導致投資氣氛轉弱。儘管本地社會的政治動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輕微影響，惟相關不確定性及部分公司採取靜觀其變態度，以致項目進度放緩或被暫停，導致業務增長緩慢(下半年尤為明顯)。

數據安全監管趨嚴、勞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整體上漲，繼續對聯絡中心業務構成挑戰。本集團持續檢討並通過自主求變或進行新業務擴張調整業務策略，以使我們做好充分準備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及機遇。

過去幾年內，本集團將提供金融服務作為其積極尋求發展的業務方向之一。繼成立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透過新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新公司主要從事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按揭貸款、個人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能夠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提升股東回報。

儘管時值全球市場處於不確定之際，香港股市按IPO集資額計再度蟬聯全球第一，集資額達3,129億港元，增幅約8.6%，鞏固了其作為全球領先的IPO中心的地位。此外，隨著大灣區發展的重要性日漸增加，本集團相信，香港能夠進一步發揮作為國際金融及資產管理中心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積極地與本地及中國內地的業務夥伴及潛在客戶建立主要聯繫及網絡。憑藉打好的基礎，我們預期今年將會獲得一批數目可觀的證券交易、資產及/或基金管理項目及合約。本集團堅信，我們的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拓展，並成為我們主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

為進一步善用我們的已有實力及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立新風雲人才顧問有限公司涉足招聘服務領域。憑藉我們針對不同行業在人員招聘及派遣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網絡，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新的招聘單位能夠把握額外商機，自然延伸我們的核心業務，長遠而言會成為本集團新的收入來源。

我們新近改良的專營Marvel Contact Centre System(前稱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提供傳統(電話、傳真、電郵、短信)及社交媒體溝通渠道(網上聊天、Facebook Fan Page、Facebook Messenger、微信、WhatsApp)，年內獲得的客戶關注日益增加，銷售情況喜人。我們將繼續通過內部開發以及與外部各方的戰略合作提升Marvel Contact Centre System，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長期而言，新的系統解決方案能夠帶動銷量上漲，有助提高業務收入及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投資雲購有限公司（「雲購」）探索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會。雲購是一家創建及運營在線電子商務管理系統的公司，該系統可使電子商店通過單一的在線平台同時管理及更新網站、移動應用程序、Facebook、Instagram、微信、YouTube、TikTok等多個銷售渠道。通過收集及分析來自所有渠道的更加深入全面的信息，提供具有高度洞察力的報告及建議，以進一步提高每種產品的參與度與轉化率。雲購實質上是針對商家、內容提供商、KOL及IT開發人員的電子商務生態系統，其利用可行的商業模式為所有實體創造及維持協同效應。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電子商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雲購將成為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方向。

本集團持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我們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我們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員工支持其業務活動，如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服務支持援助及其他後台支援項目。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四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及(d)服務中心設備管理。

金融服務

與證券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顧問服務。

與資產管理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顧問服務。

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維護收入、特許收入及系統及軟件銷售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以約2,000,000港元收購雲購有限公司（「雲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合共2,47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全部賬面價值錄得公平值變動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雲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認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認購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根據雲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雲購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500,000港元。

前景

香港經濟的短期前景極具挑戰性，並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包括新型冠狀病毒傳染病的發展、中美貿易關係及本港社會事件。經計及多項不利因素及本港政府的支持措施可能帶來的助推作用，預計香港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將增長-1.5%至0.5%。預期商業及投資活動或增長至少將在上半年大幅放緩。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對本港經濟氣氛及消費相關活動造成重創，並給本年度的總體前景蒙上陰影。

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服務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業務，儘管勞動力市場寬裕可令我們受益，惟勞工及租金成本居高不下，加上數據安全合規方面的限制，未來短期內仍會對我們業務的利潤率造成較大壓力。

為準備及應對未來可預見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多元化及發展我們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金融及放債服務等各項業務。

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減少面對面交流之趨勢所影響，聯絡中心通過不同通訊媒介提供的客戶服務近期有所上升。本集團將此次轉變視作我們核心客戶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解決方案的正面發展趨勢。

作為經濟刺激方案的一部分，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放寬香港首套房購房者的按揭成數，次月緊接又降低貸款基準利率。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最終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整體經濟及創造更多業務機遇，尤其是為我們面向個人及公司客戶的放債業務創造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審慎進取的態度，發展放債業務，以充分把握每一個機遇。

根據我們金融服務的計劃發展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展開及建立多項合作計劃。儘管當前香港投資氣氛低迷，一旦疫情危機有所緩解，我們將繼續與合作夥伴及客戶商討計劃項目及合約的最終安排。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主要因資產管理業務的貢獻而有所提升。儘管透過損益列賬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其他虧損約2,000,000港元抵銷了部分溢利，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0,000港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300,000港元，減少約9,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業務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1,833	8.9%	16,351	11.5%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28,180	21.3%	43,689	30.8%
人員派遣服務	56,291	42.5%	59,684	42.1%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10,913	8.3%	11,057	7.8%
金融服務	21,029	15.9%	6,772	4.8%
其他	4,087	3.1%	4,188	3.0%
收入	132,333	100%	141,741	100%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需求減少所致。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反映了「業務環境」一節所述之具挑戰性業務環境的影響。業務環境監管加強，持續為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帶來挑戰。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3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的營業額與去年類似，表明我們的服務需求穩定。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與去年類似。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00港元小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融服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業務	4,810	2,498
資產管理業務	15,689	4,274
信貸融資業務	530	-
收入	21,029	6,772

金融服務的整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0,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所致。

其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系統及軟件許可及銷售的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00,000港元)、系統維護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元劃分的分部業績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364	11.5%	2,076	12.7%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4,002	14.2%	6,005	13.7%
人員派遣服務	5,707	10.1%	6,996	11.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447	22.4%	2,138	19.3%
金融服務	7,027	33.4%	(2,759)	(40.7%)
其他	1,560	38.2%	1,735	41.4%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總計	22,107	16.7%	16,191	11.4%

本集團的毛利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分部業績及毛利率的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金融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提升。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分部業績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福利增加及收入減少。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毛利率增長主要歸因於嚴格控制員工及租金成本。

人員派遣服務

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無法全部轉移至客戶。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此分部毛利率的增加反映了營運整體提升。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40.7%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3.4%。金融服務的毛利率顯著改善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及信貸融資業務增長作出貢獻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維護收入。分部業績的減少主要由於員工及租金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收購一項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即雲購股份)，代價約2,000,000港元，而股份之全部賬面值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變動。雲購處於業務發展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約3,500,000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1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全承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收購的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開支，以及在終止向聯營公司外購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服務後聘用的聯絡中心代理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4,4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派遣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與短期租賃及差餉相關的開支、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終止向聯營公司外購客戶聯絡中心代理服務後派遣費用減少及在將租賃開支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後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00,000港元。折舊與攤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由租賃開支重新分類而得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業務擴展帶動金融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及開支整體減少所致。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本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0,000港元)，為其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作抵押。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中並無尚未償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9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企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為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一間從事餐廳營運、酒店管理、市場營銷、物業投資、倉儲、婚禮策劃服務及融資等各種業務之公司)之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有關公司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亦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之榮譽會長、Chinese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之成員、香港華都獅子會之秘書及創意創業會之董事。鄧耀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之子。

楊家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陞域集團之財務總監。於加入陞域集團前，楊先生為FTI Consulting(一間專門從事(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破產接管及法務會計的諮詢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科瑞」)(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楊先生任職其執行董事之期內，科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之業務。在科瑞重組完成後，彼辭去科瑞執行董事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9)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二零一四年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會計師協會之成員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8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彼於香港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逾四十一年經驗，於香港的食品和飲料行業及零售業亦素有經驗。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之父。彼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7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電管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張江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以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Edmond de Rothschild的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市場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瑞士銀行的中國市場部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Barclays Bank PLC的中國市場總監及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商務科科長。

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於銀行業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業學(銀行)文憑，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銀行)高級證書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錦泰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一間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故其董事任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彼於二零零一年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策略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取得法學(商業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共財政及會計學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為會計學者，在此之前曾於會計界別工作十年。目前，黃先生為明德學院會計助理教授。

高級管理層

張敏儀女士，56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資源規劃、營運管理、銷售及市場監督。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德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文學士學位。

孫福開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現稱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若詩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持有資訊科技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張志達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系高級文憑，在電子工程擁有逾29年經驗。

容坤儀女士，49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部經理。容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容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9年的銷售及營銷豐富經驗。

蕭文安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於澳洲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公開上市公司有責任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故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載於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年度，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事務而缺席兩次董事局會議，及不合資格出席另外兩次董事局會議，乃考慮到彼涉及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本公司繼續提高對操守及其業務增長適當的企業管治慣例，不時檢討及改善該等慣例，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根據國際最佳慣例受到適當及審慎地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董事局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董事局之組成成員：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局成員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董事局認為，董事局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局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並且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設立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監控政策及財政表現，從而促使本公司邁向成功。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誠信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局向該等管理人員授予部分執行董事局決策的責任。董事局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董事局負責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批准及監督。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依照此等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培訓

新委任的董事(如有)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及變動。

董事亦透過參加研討會／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參與有關監管動態、董事之職責與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會議及程序

董事局每年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經營或財務表現。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會議，且該等董事均對本公司政策制定及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出席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已舉行六次董事局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該等會議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¹⁾	
	董事局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4/6 ⁽²⁾	1/1
楊家榮先生	6/6	1/1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2/6 ⁽²⁾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6/6	1/1
張江亭先生	6/6	1/1
黃錦泰先生	6/6	1/1

附註：

1. 指董事局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2. 因考慮到彼擁有重大權益而不合資格出席兩次會議。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董事局會議議程(「議程」)，各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之內。本公司至少於14日前發出董事局常務會議通告。董事局文件於董事局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向董事傳閱，以使董事能就將於董事局會議提出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為所有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之足夠詳細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會議記錄草稿通常於董事局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以就記錄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之合理通知下，所有董事局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書面動議通過，相反董事局將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局會議進行討論。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及處理有關事項。

本公司已就向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在所有載有董事名稱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之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及列明董事角色和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出任。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並確保其有效、平穩運行。彼承擔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主要責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局及彼等為其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表達其本身關注的事宜。董事獲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以及確保董事局的定能反映董事的共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局面，討論本公司的事宜。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續新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局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董事局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必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局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

主席可連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特別是確保董事局中有合適數量之董事。董事局亦可以基於其資歷、能力以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而識別及提名合資格的個人為新任董事。

下列為提名程序及流程：

- 各候任董事的評審、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甄選準則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 委任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倘涉及多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候選人各自的資格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董事局將不時審查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王錫基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王錫基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1/2
楊家榮先生	2/2
張江亭先生	2/2
黃錦泰先生	2/2

附註：

1. 指提名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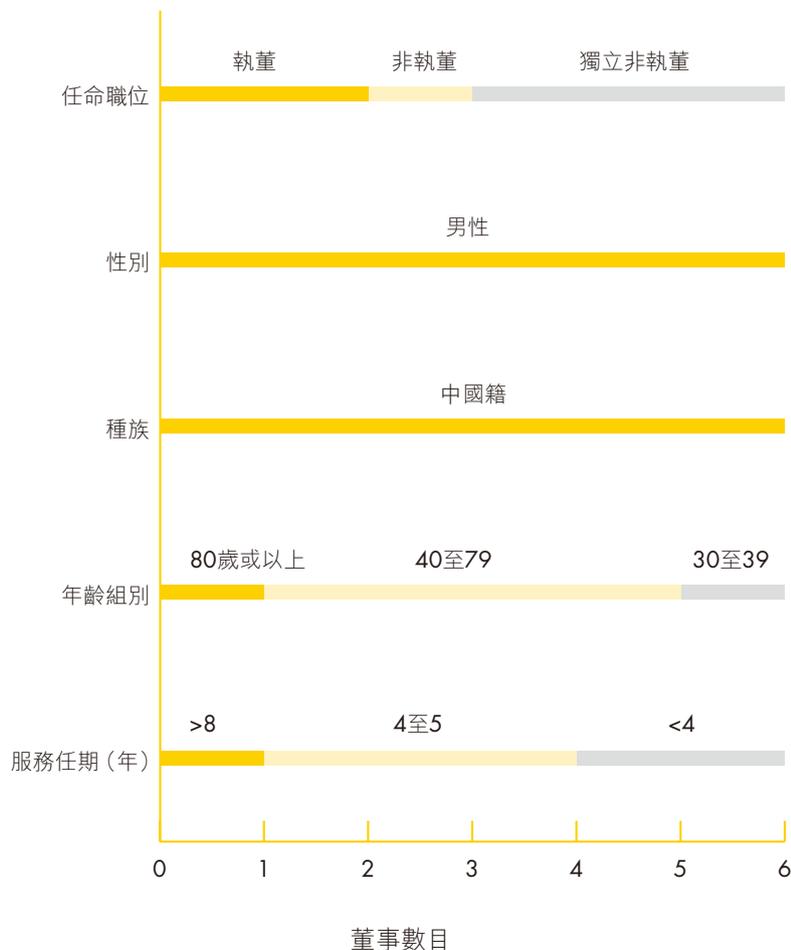
-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局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設定董事局成員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局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局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在主要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狀況



執董：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所適用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所編製的聲明載於59至62頁。董事局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付印。董事於作出所有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涉及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管理層向董事局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以令其於批准前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最新資料，令董事局整體及各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履行職責。

薪酬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旨在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主席張江亭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張江亭先生(主席)	2/2
鄧耀昇先生	2/2
王錫基先生	2/2
黃錦泰先生	2/2

附註：

1. 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視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及
- 審視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僱員合約的收益及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不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並且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錦泰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4/4
王錫基先生	4/4
張江亭先生	4/4

附註：

1. 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審批核數費用；及
- 推薦續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經修訂GEM上市規則成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

- (a) 評估本集團於業務及外部環境面臨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檢討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b) 監督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設計、實行及監控的管理，確保至少每年檢討已開展的該等制度效益；及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競爭安排監控內部審核程序的效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成員現由黃錦泰先生(主席)、鄧耀昇先生、楊家榮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張江亭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及每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¹⁾
黃錦泰先生(主席)	3/3
鄧耀昇先生	1/3
楊家榮先生	3/3
王錫基先生	3/3
張江亭先生	3/3

附註：

1. 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在任期間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於年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競爭業務；及
- 審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業務風險。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的酬金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部門，以監管、測試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部門主要負責核實及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報告，以向董事局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改善。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已兩次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依據已進行之檢討，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並無任何不利證據之情況下，既有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有規模之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局(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藉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局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董事局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局之委任

誠然董事局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局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局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局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局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局委員會規定的職責。

董事局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局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局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公司秘書

董事局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可透過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董事局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孫福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孫福開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參加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就該要求指明須辦理的任何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且此等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此等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此等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而且，倘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而非獲提名之人士)，應至少於自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之7日期間，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程序載於相關通告，其中包括，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局提出之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示之電郵 info@eprotel.com.hk 經電郵發送。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局亦深明與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以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公司已在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亦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

董事局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有關審計之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且隨附之通函亦載列各提呈決議案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會在大會開始投票前解釋予股東。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除上文「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外，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刊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新聞及事項，供股東查閱。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刊發GEM上市規則附錄20項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措施的最新資料。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將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融入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從而對環境及社區起到積極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就可持續性發展問題與主要業務及／或經營部門溝通及檢討，並在必要時修訂內部政策或程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映我們在可持續性發展方面的進展並認可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所作出的相關努力。

A部：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我們業務營運對環境的潛在影響的責任。我們透過在業務決策及營運中提倡節能、減廢、回收及任何其他綠色措施踐行我們的責任。我們繼續致力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於環保及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識。

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常規及最大程度降低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環保政策，並不斷應用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環保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進行能源消耗、空氣排放、廢物處置及回收利用。此外，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減少能源及其他資源消耗以及探索其他環保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環保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噪音管制條例》。

排放

空氣排放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空氣排放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主要空氣污染來源之一是本公司汽車的燃料消耗。下表列示二零一九年汽車燃料消耗而直接排放的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化物(「硫化物」)及懸浮顆粒(「懸浮顆粒」)：

	總計(克)
氮氧化物	3,430
硫化物	53
懸浮顆粒	253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範圍一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車輛的燃料消耗，列示於下表。

	總計(克)
二氧化碳(「二氧化碳」)	6,014
甲烷(「甲烷／一氧化二氮」)	19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	1,227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總量(千克)	<u>7,260</u>

用電為主要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用電產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約為423,846。

此外，因政府部門處理水及污水而使用電力所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可忽略不計，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排放收集任何資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自航空差旅錄得任何間接排放。

本集團透過鼓勵採取我們環保政策中與差旅相關的積極措施而努力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無鉛汽油，而非柴油；
- 可能情況下以電話或視頻形式開會，減少出差；
- 鼓勵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及
- 計劃及優化線路，多個地點接送。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

根據我們的環保政策，倘我們需要處理所產生的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將委聘合資格化學廢物收集商進行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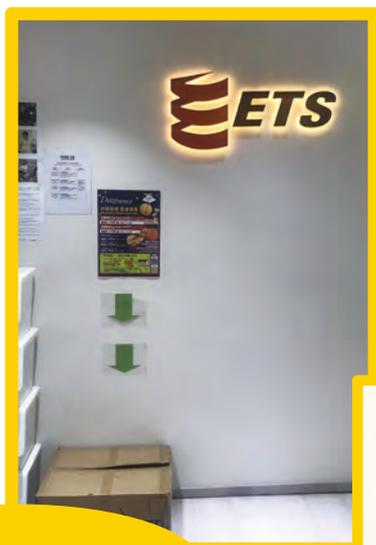
無害廢物處理

本集團堅持減廢原則及力求透過「減少、重複利用及回收廢物」措施有效管理廢物。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消耗約1,890 千克紙張。我們的環保政策中載有促進負責任利用資源的相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的紙張；
- 縮小列印的大小以減少用紙；
- 減少文件中的空白；
- 重複使用紙類信封和包裝；
- 以電子形式閱讀，盡可能不列印文本；
- 將複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為雙面列印；及
- 鼓勵員工自帶水杯／碟子，減少使用即棄餐具。

作為促進回收利用的支持性行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委託合資格回收供應商收集及回收廢紙及塑料瓶。我們於辦公室設立印有標識的不同回收點，鼓勵員工遵守該舉措。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回收利用1,834千克紙張，相當於種植47棵樹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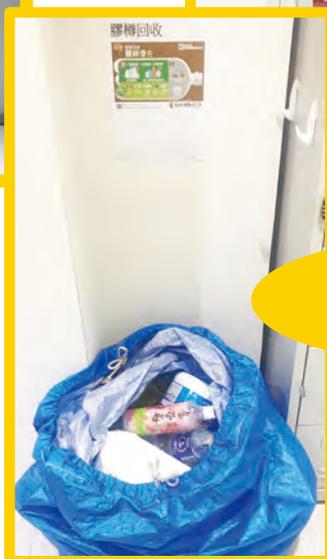
與去年類似，本集團管理層舉辦各種回收行動，以求提高整體環保意識。



收集用過的鋁製月餅盒。



春節後收集用過的紅包。



收集用過的塑料瓶。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任何不必要的資源及／或材料使用。為支持此舉措，我們始終提倡在工作環境中踐行良好的做法。

能源管理

電能乃我們業務營運消耗的主要能源。本集團已於我們的環保政策中制定節能政策及指引，預期全體僱員將採納該常規及措施，以實現節能及有效利用資源的目標。於二零一九年，電能消耗為672,772千瓦時，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能源管理的措施：

- 盡可能使用節能LED照明；
- 工作結束後關閉所有燈具、空調及複印機；
- 於聯絡中心設定定時器，在非營運時間自動關閉部分辦公室設備、燈具及電腦設備；
- 分區控制空調，減少浪費情況；及
- 定期與僱員分享節能小貼士。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主要消耗水用於清潔及衛生。雖然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消耗大量的水，但本集團管理層始終提倡環保做法及在工作場所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消耗3,531立方米水。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及宣傳活動以鼓勵減少用水：

- 安裝自動開關式水喉以免因疏忽而浪費大量水；
- 調整水流以免過度用水；及
- 張貼「節約用水」海報以鼓勵審慎用水。

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生產或消耗包裝材料。

B部：社會

僱傭及勞工標準

人力資源乃我們業務的基石，我們視每位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明確的契合我們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的僱傭政策，為僱員的持續發展提供公平及合適的環境。員工手冊涵蓋多個方面，例如招聘、補償、工時、休息時間、離職、晉升、平等機會及多元化等，至少每年由本集團管理層檢討一次，以確保符合最新《僱傭條例》、《僱主強積金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以及按需納入任何新的變動或改進。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管理層深知吸引有能力人才及維持穩定員工隊伍的重要性乃我們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主要透過公開招聘渠道進行招聘，且基本透過公開公平的標準招聘流程根據每名求職者的資格、經驗、技能、潛力及合適性等對其進行評估。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平等、責任、表現及市場基準原則。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帶薪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及陪產假、婚假、醫療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薪酬待遇一般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年檢討。

晉升及離職

本集團設有客觀的晉升及年度表現評估考核制度。考核讓主管及僱員均有機會討論工作表現、成果及有待成長的地方，亦使目標與預期一致。

我們致力維持穩定的工作團隊，不論自願辭職或解僱，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規定有關終止僱傭的所有規定。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類型的不正當或不合理解僱。

工作生活平衡

本集團支持僱員的工作生活平衡，且我們視健康的生活方式為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手段。除持續為僱員營造愉快的工作環境外，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透過一系列社交、聚會、志願服務及慈善活動與僱員積極互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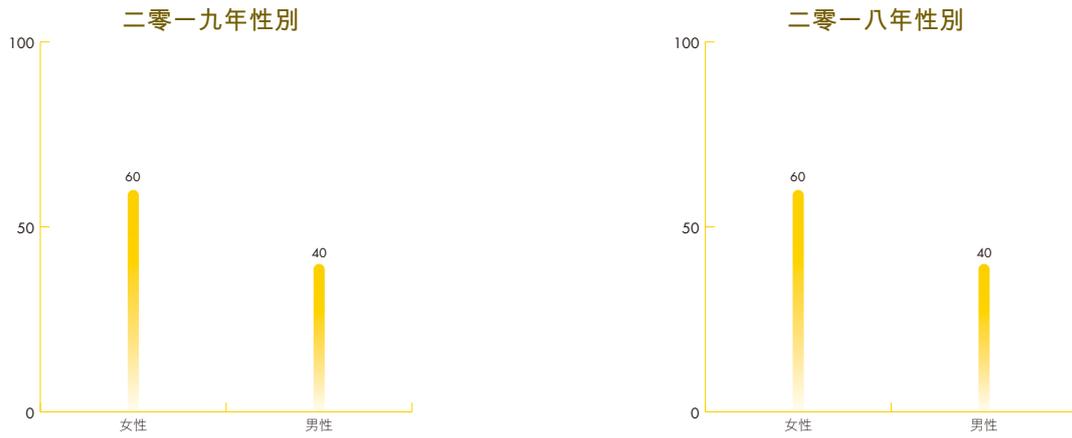
- 足球比賽、節日裝飾比賽
- 年會、聖誕派對
- 慈善步行、志願者活動
- 每月生日會
- 甜品日、按摩日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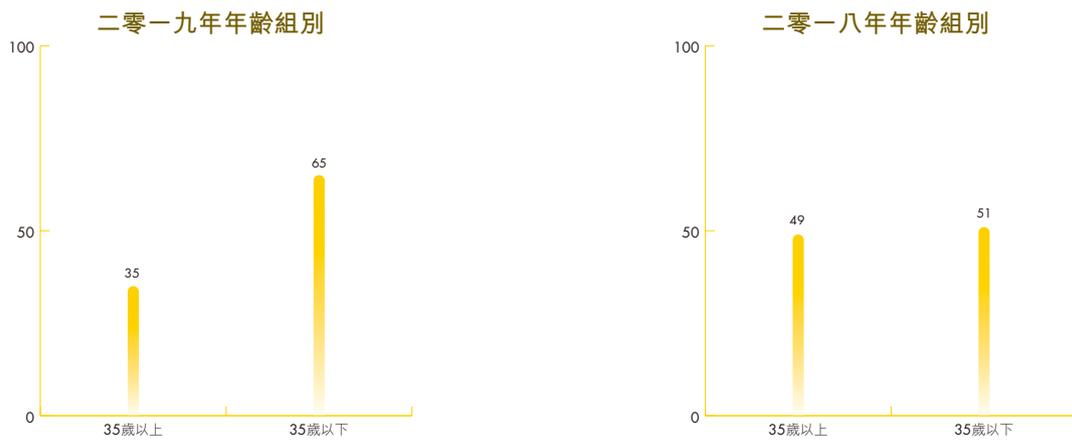
我們認識到多元化員工隊伍的益處，並始終接受包容的工作文化。我們致力創造值得信賴的工作環境，能提供平等機會且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籍貫、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歧視任何人士。本集團管理層按年檢討我們的平等機會政策，確保我們所有與僱員相關的程序符合香港歧視法條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共有753名僱員，大部分為全職。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員工隊伍在性別及年齡組別方面保持合理的多樣性。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恪守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所推薦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的安全政策。行政部負責定期檢討政策的成效並就任何潛在安全隱患以及健康及安全標準的完善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意見。

安全政策符合相關規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我們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培訓，確保僱員有相關安全問題意識。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包括：

- 安排年度消防演習；
- 確保所有逃生門可從裏面輕易開啟；
- 確保逃生路線不被阻塞；
- 於當眼處展示清楚的消防出口路線；
- 於所有出口安裝「出口」標示；及
- 於處所容易到達的地點設置急救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共有5起工傷案件，導致損失24個工作天數。

近期香港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帶來諸多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高度警覺並已透過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啟動危機管理，以降低感染及疾病傳播風險。為確保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我們成立由最高管理層領導的跨部門委員會(「跨部門委員會」)，以每日報告及監察情況。我們已制定不同方面的指引以警示及教育全體僱員如何在個人及工作方面保持安全。

本集團已盡力為僱員採購及提供口罩，並在工作場所的各個地點放置洗手液以便消毒。我們在主要公共區域定期使用消毒劑進行清潔，所有進入工作場所的人員均測量體溫。我們在聯絡中心的不同地點安裝空氣淨化器，以進一步提升室內空氣質量。允許及鼓勵僱員穿便服工作，回家後可每天清洗。我們與僱員共享衛生署及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指引，以便僱員了解及保持個人衛生。

僱員須向管理層匯報前往中國或其他地方的旅行史、與疑似或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及感覺不適等情況。跨部門委員會將視個別情況決定採取何種行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感染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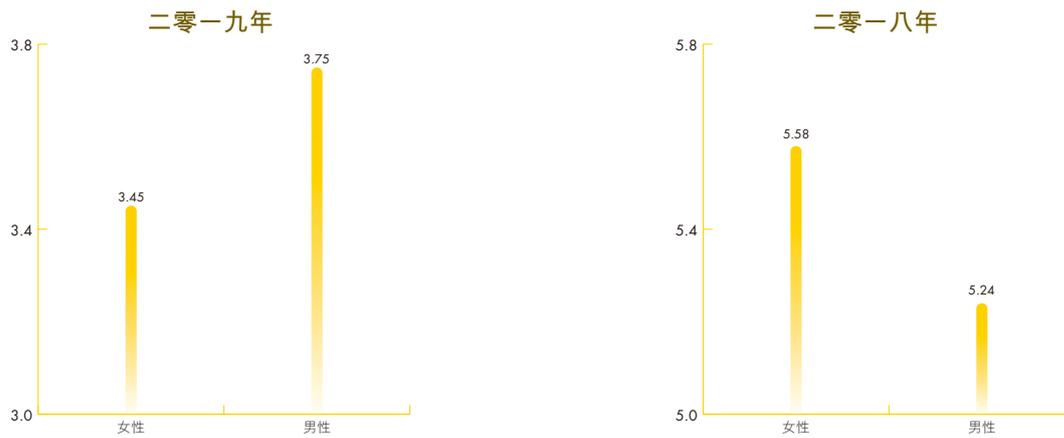
發展及培訓

我們視僱員為重要資產，持續的人才培訓及發展可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巨大貢獻。

除在入職時為每名僱員提供工作相關的基本培訓外，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了解各自專業領域的最新知識。本集團組織、推薦及／或贊助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動、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相關新技術及設計思維等方面。我們相信有效的培訓有助於進一步培養人才及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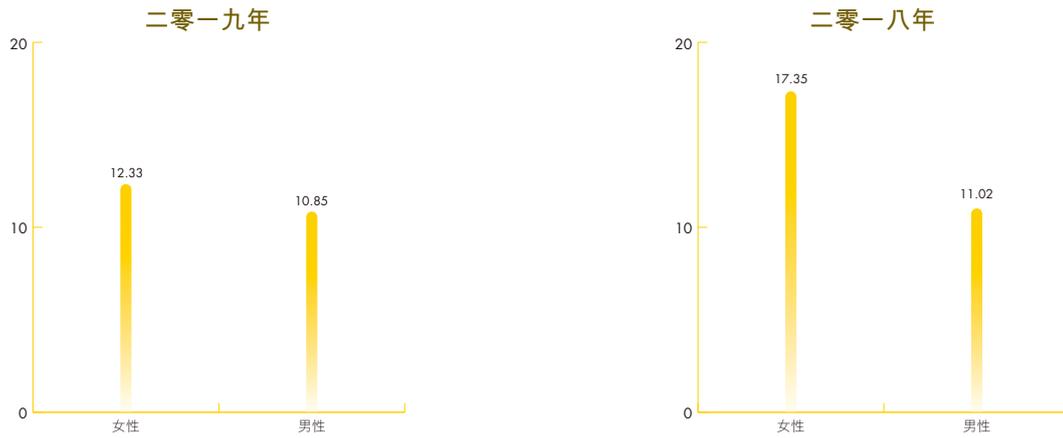
我們亦鼓勵部門經理積極評估彼等下屬在培訓及發展方面的需求，以提升彼等日後職業發展能力。符合若干標準的僱員可獲贊助參加認可的培訓或獲得專業資格。

按性別劃分平均培訓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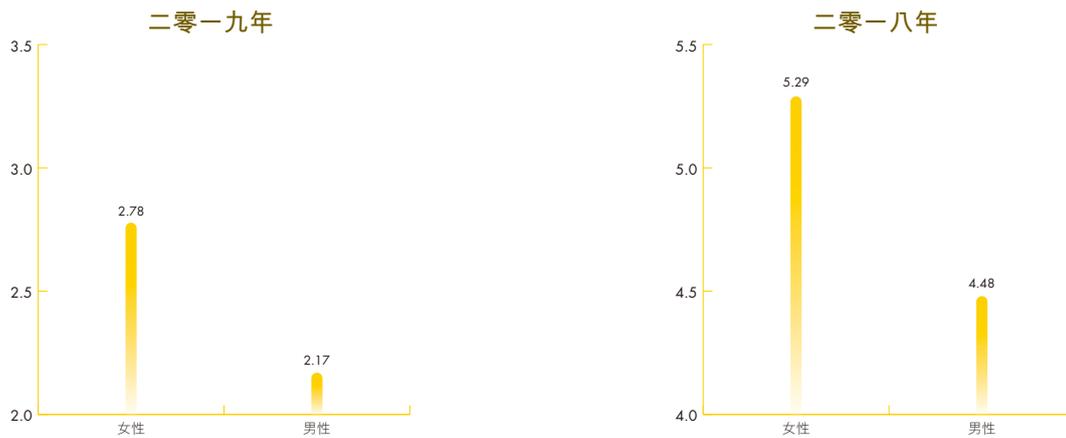
下圖分別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按性別劃分每名主管級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主管級的平均培訓時數



下圖分別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按性別劃分每名工作階層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工作職務的平均培訓時數



勞工準則

根據地方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類型的童工及強制勞動。我們已於人力資源運作程序中制定充分及適當的控制措施，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包括核實個人身份文件及與僱員訂立合法僱傭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童工及強制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管理其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重要性，確認妥善管理供應鏈可對自然及社會環境產生積極影響。我們致力推動及與供應商在環保及社會實踐方面進行溝通。本集團已於採購流程及供應商溝通方面納入環保及社會考量因素。

於報告期間，我們委聘總部位於香港的五名主要供應商，且本集團並無發現主要供應商及承包商在商業道德、環境保護及僱傭慣例方面的任何重大事件及不合規情況。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標準的安全、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並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從而維持彼等對我們的信任。自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就設計及提供電話營銷及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獲得ISO 9001:2008品質體系認證，並按客戶要求定製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向客戶提供的聯絡中心解決方案包括我們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或透過彼等授權且符合《貨品售賣條例》的分銷商所採購的計算機設備及配件。

本集團已制定召回程序，以專業方式處理任何產品召回。相關部門將編製召回報告並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識別、召回原因、影響及風險、建議的解決方案及行動計劃等。管理層會評估所涉及的風險，以決定將採取的行動，例如通知供應商、客戶及／或相關監管機構(如必要)、進行替換及跟進客戶等。將向管理層遞交載有預防及糾正行動的報告以供審閱及即時完善。

本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為確保每宗投訴均能獲得透過培訓而具備相關技能的僱員及時、妥善及令人滿意地處理，我們就記錄及管理客戶投訴制定明確的指引及程序。相關部門負責起草預防及糾正行動，可避免問題再次發生，以及在必要時將反饋或投訴上報管理層。

於報告期間，概無因健康及安全理由而召回產品，且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我們在香港擁有多個註冊商標，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心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在發生侵權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本集團亦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指引，透過禁止員工在未獲得適當版權或許可的情況下複製、安裝或使用軟件來保護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權利。

本集團設有非常嚴格的政策及程序以保護客戶委託予我們的客戶資訊的安全。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一直維持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向負責處理敏感客戶資料的員工提供充分培訓，且每位該等員工均須與我們或客戶簽署保密協議。資訊科技部負責實施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碼控制、禁用USB驅動器、屏幕鎖定、打印控制、防火牆、防病毒、反垃圾郵件等，以保護我們的電子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漏，並不斷更新相關軟件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版權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事件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及營運中恪守最高商業道德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維護公平及道德的商業及工作環境。

我們始終提醒所有僱員於處理利益衝突、接受禮物、利益或款待、披露機密資料、提供批准或優惠等方面遵守指引，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違反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的僱員將被警告及／或解僱，本集團管理層亦可能根據需要向執法機關匯報。

為提升本集團的開放性及問責制，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允許僱員及外界各方直接向董事局匿名舉報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集團將即時處理各案件，同時盡可能保護舉報人的身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且我們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的貪污法律案件。

社區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的公司，本集團始終支持當地社區的社會穩定、參與及貢獻。本集團的管理層旨在促進企業公民的建設，以建設一個團結的社會為己任，並激勵我們的員工、其家人及朋友在金錢、時間及精力方面向社會上的弱勢群體提供幫助，共同在香港建立充滿關愛的社區。

我們連續第七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以表彰本集團在關懷社區、僱員及環境方面的投入。於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捐贈、志願者服務及贊助，參與社區活動，並評為「社企支援機構」(Supporting Social Enterprise Organizations)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參加香港紅十字會的獻血活動，推廣輸血。

本集團於端午節及中秋節組織並參與了對長者的家訪慰問，在節日期間為彼等帶去了享用的節日食品。

今年是我們組織志願者參與香港心理衛生會「有耳思」活動的第三年。除全年的定期集會外，我們的員工志願者每月致電其相關協會成員並與之交談，表達我們的關懷與支持。



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幫助籌集資金資助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僱員已參加「萬里行」以及爬樓梯挑戰，以支持香港公益金。



萬里行



爬樓梯挑戰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154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

於回顧年度，並無宣派及已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一日為香港公眾假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及五月三日分別為星期六及星期日。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5及156頁。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9,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62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5%，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4%。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9%，本集團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76%。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和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而言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亦包括任何諮詢師、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實體。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並將一直有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局決定之日期透過決議案在不影響行使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之情況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1) 於授出日期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列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即不遲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之日)前接納。依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須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依照購股權計劃中所列之提早終止條文，於上述10年期限之最後一日到期。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8,000,000股股份，即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候遵照股東事先之批准獲更新，惟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8,0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行政總裁)

楊家榮先生(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張江亭先生

黃錦泰先生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本公司已從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楊家榮先生及王錫基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分別訂立經重續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經續新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

全體董事的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辭任、罷免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者外，概無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釐定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牽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各自之職務因所作出或不作為或執行其職責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其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相關責任保險。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基業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及開始進行借貸業務。

基業信貸開始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藉此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根據於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行事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持有的上述港銀及港匯的股權以外，各契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目前及不時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任何其他本集團銷售、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上述業務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的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聯絡中心系統、員工內包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的放債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為求本公司對該項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佳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發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五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五天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期限，契諾人同意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為最多十(10)個營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契諾人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關於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呈或知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各契諾人已將就其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申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買賣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至第2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及就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意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該等租賃協議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駱駝漆大廈租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易寶通訊」，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空間無限」）訂立一份租約，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向易寶通訊出租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中1座一樓之工廠A及B以及工廠D部分（包括其平台）之物業（「駱駝漆大廈物業」），總實用面積約8,100平方呎，固定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106,272港元（不包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

由於空間無限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易寶通訊已自二零零七年起佔用及使用承租自空間無限的位於駱駝漆大廈的物業，作附設辦公室之用及聯絡中心之營運。考慮到重置計劃(i)將全部外包聯絡中心服務集中至中華漆廠大廈物業，達到更高效率的營運管理及內部溝通；及(ii)優化任何閒置及未利用的空間資源，以節省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二零一七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應付空間無限的最高年度總額(「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744,000港元、1,275,000港元及53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空間無限經參考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條款及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有關易寶通訊與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訂立租約，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部份4樓及6樓(「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相關訂約方於屆滿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租約(「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以續租香港九龍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3樓及4樓(「中華漆廠大廈物業」)，總銷售面積約為16,000平方呎，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陞域集團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陞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易寶通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將中華漆廠大廈物業用作本集團業務中心及總辦事處。由於中華漆廠大廈物業將繼續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提供物業，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舊中華漆廠大廈租約支付之歷史金額分別為2,162,000港元、2,526,000港元及2,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寶通訊應付予陞域集團之最高年度總額(「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398,000港元、2,616,000港元及2,616,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易寶通訊根據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應付空間無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分別為約744,000港元、1,275,000港元及531,000港元。

考慮到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及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下交易之性質及訂約方相若，故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及二零一八年駱駝漆大廈租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總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約3,673,264港元及3,147,360港元(分別為「總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條款(包括月租)乃由本集團及陞域集團經參考臨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當前市場租金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條款、經續新中華漆廠大廈租約之年度上限及總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關於該等交易的公佈，以了解更多詳情。

(2) 服務協議

(a)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陞域集團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易寶在線」)與陞域(控股)有限公司(「陞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陞域集團服務協議，據此，易寶在線同意向陞域集團提供電話中心基礎設施及派遣代理支援，期限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

費用包括：

- (1) 60,000港元一筆過設立費用；
- (2) 每月每座席介乎20,000港元至26,500港元為經常性費用及派遣人員費用；
- (3) 每月20,000港元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系統行政費用；及
- (4)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費用計劃之所有其他雜項及非必須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陞域集團應付易寶在線之最高年度總額（「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

陞域集團由鄧耀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成波先生之子）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陞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積極貢獻；(ii)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乃由本集團與陞域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對其與陞域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類似大小及規模之客戶所收取之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除外）認為，(a)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投資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基業證券」）與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Paradis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投資顧問協議（「投資顧問協議」），據此，Pacific Paradise已同意委任基業證券為及基業證券已同意獲委任為Pacific Paradise的投資顧問，每月顧問費500,000港元（「顧問費」），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基業證券須獨家向Pacific Paradise提供下列服務：

- 透過多間香港銀行及經紀行的投資產品全權委託交易或顧問服務。該等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全球股票、債券及股權掛鈎衍生工具；
- 對個別投資及組合管理的意見及監督；
- 應Pacific Paradise不時要求編製投資組合每週或每月綜合報告；及
- 風險評估、分析及管理組合的整體風險，

（統稱「服務」）。

顧問費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相關僱員的勞工成本(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薪金水平(介乎約20,000港元至約60,000港元)及應付彼等之酌情花紅(按提供該等服務實際所耗用時間分配));及(ii)香港相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

Pacific Paradise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期間等年期內根據投資顧問協議應付基業證券之最高年度總額(「顧問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35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2,6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及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基業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以及證券交易服務。

考慮到(i)基業證券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向Pacific Paradise提供該等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包括顧問費)乃由本集團與Pacific Paradise經參考本集團相關僱員的勞工成本及香港相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投資顧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b)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及顧問費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Pacific Paradise分別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擁有50%及50%，因此，Pacific Paradis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投資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及投資顧問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似及訂約方之間之關係，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與投資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合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度陞域集團服務協議及投資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建議年度上限為4,750,000港元(「總年度上限」)，而投資顧問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年度上限為3,350,000港元。

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就上述交易刊發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該等租賃協議及該等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並不超過本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其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聯交所已獲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審核，彼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3至154頁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貴集團每年對軟件開發成本進行高度資本化。吾等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決定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考慮判斷的關鍵領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資本化的必要標準評估管理層估計達致資本化的起點。

吾等亦測試證據文件中的已資本化成本，以檢查該等成本是否準確記錄。

商譽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金額。此外，每年評估過程屬複雜及涉及大幅判斷，且基於受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假設。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已評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管理專家的能力、專門知識及客觀程度。吾等委聘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計算使用的假設及方法。此外，吾等評估所用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限內及符合財務表現過往走勢、市場發展及具體業務計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盧健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2,333	141,741
其他收入	6	251	440
其他虧損－淨額	7	(2,018)	(407)
僱員福利開支	8	(89,086)	(82,611)
折舊及攤銷		(11,296)	(9,048)
其他經營開支		(20,481)	(44,409)
經營溢利		9,703	5,706
財務費用	9	(326)	(323)
除稅前溢利	10	9,377	5,383
所得稅開支	11	(1,786)	(1,437)
年度溢利		7,591	3,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91	3,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91	3,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591	3,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2.7	1.4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年內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09	4,574
使用權資產	16	10,236	–
無形資產	17	12,379	12,2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805	1,181
其他資產	19	205	205
		29,134	18,223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	8,624	11,7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7,024	55,308
可收回稅項		127	–
抵押銀行存款	22	9,080	9,02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3	9,823	36,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7,899	47,848
		132,577	160,41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0	1,931	2,2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6,176	50,1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13	1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64	703
借貸	28	5,000	11,632
租賃負債	29	3,381	–
		38,465	64,716
流動資產淨值		94,112	95,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246	113,9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91	195
借貸	28	–	149
租賃負債	29	1,985	–
		2,076	34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1,170	113,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800	2,800
股份溢價	30	25,238	25,238
儲備	32	93,132	85,541
權益總額		121,170	113,57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鄧耀昇
董事

楊家榮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i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原列)	2,800	25,238	25,624	500	56,978	111,14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	-	-	(500)	(1,007)	(1,50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5,971	109,633
年度溢利	-	-	-	-	3,946	3,9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46	3,9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59,917	113,579
年度溢利	-	-	-	-	7,591	7,591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591	7,5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	*67,508	121,170

附註：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4%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平值10,900,000港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等無報價股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有的認沽期權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因為其為衍生財務工具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平值700,000港元列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認沽期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約1,007,000港元的累計影響已記錄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的調整，此乃全部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額外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及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相應遞延稅務影響。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93,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5,541,000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77	5,38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296	9,04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虧損		2,000	410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收益		-	(100)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87	(379)
利息收入		(121)	(416)
利息開支	37	326	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合約資產		23,365	14,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0	3,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2	4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60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9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6,699	(28,287)
合約負債		(304)	(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59)	28,8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
經營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36,685	29,617
		(380)	(1,6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305	27,9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	(3,971)
添置無形資產		(4,059)	(3,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51)	(3,764)
已收利息		121	416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2,000)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6,6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7)	(2,832)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0,146)	(7,31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7	(208)	(323)
借貸所得款項	37	5,000	49,849
償還借貸	37	(11,500)	(50,886)
償還租賃負債	37	(9,400)	-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108)	(1,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51	19,2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8	28,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7,899	47,848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鄧成波先生(「鄧成波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旺角廣東道1163號中華漆廠大廈4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該方面涉及到的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度，或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假設及估算方面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確認過往類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初步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780
減：可行權宜方法—自初步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租賃期間結束的租賃	(1,645)
	9,135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7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8,86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8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9,146
按下列各項分析	
流動	3,381
非流動	5,765
	9,14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8,865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	348
	9,213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就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列作租賃賬面值約348,000港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作使用權資產。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約132,000港元及14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分別重新劃分至租賃負債項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列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4	(348)	4,226
使用權資產	–	9,213	9,213
流動負債			
借貸	11,632	(132)	11,500
租賃負債	–	3,381	3,38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9	(149)	–
租賃負債	–	5,765	5,765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並披露如上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若干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屬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準則	修訂主旨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附註：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對所有業務合併(無論是否收購股本工具或其他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此前存在的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按商譽列賬：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廉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延遲結付，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交換日期之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財務機構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b)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不引致喪失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以所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所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已購有關應佔部份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時的公平值。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計入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購買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指導委員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均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惟合資格進行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列為遞延項目。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外幣計值並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以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 物業之租賃年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 傢俬及裝置	: 五年
— 電腦設備	: 三年
— 電腦軟件	: 五年
— 電子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汽車	: 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經營分部。

(b) 內部產生的軟件開發成本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商譽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乎情況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2.9.1 財務資產

倘買賣財務資產所依據的合約條款需要於相關市場設立的時限內交付財務資產時，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所有財務資產。

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以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為基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a)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現金流。

本集團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計量金額減去本金償款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初始金額及到期日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減值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作出虧損撥備調整前的財務資產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對於並非收購所得或增設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財務工具而言，使用財務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來計算利息收入，惟不包括隨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對於隨後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通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於其後的報告期間，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得財務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資產，則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來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c) 重新分類

倘本集團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則所受影響的財務資產會重新分類。與新類別相關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自導致本集團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報告期間第一日起追溯性應用。合約現金流變動根據下文所載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考量。

(d) 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按金、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稱為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預計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稱為第1階段)。評估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按共同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e)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於財務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的情況進行比較。在進行這一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這些信息不需要過多成本或投入。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下滑；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這些狀況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發生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這些狀況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管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自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初始確認以來，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證明並非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一項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一項財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即沒有違約記錄)；(ii)借貸人近期具充分之能力以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貸人之能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f)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認為下列事項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當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證實的信息，用於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合適。

(g) 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對財務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發生信貸減值。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稱為第3階段資產。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貸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出於與借貸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貸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貸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貸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金融重組。

(h) 撤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中，並且沒有實際追償前景時，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受到本集團追償程序下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在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1 財務資產(續)

(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是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損失幅度，對於違約而言)和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通過前瞻性信息調整的歷史數據。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對合適的組別集體評估。

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以應對個別工具層面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憑據尚未取得的情況，則按下列基準對財務工具分類：

- 財務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態；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組的項目繼續分享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來確認其損益中的減值損益，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通過虧損撥備金賬戶確認相應的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已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工具(續)

2.9.2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a)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實體資產剩餘利息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b)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根據可能對本集團不利的條件與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交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合約責任。

(c)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量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將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該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d)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依法執行的權利未必視未來事項而定及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情況下執行。

2.11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任何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以及向客戶授出貸款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對已承諾代價進行調整以反映透過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於個別融資交易內所反映之貼現率計算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如有)下的借貸列賬。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減值(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的應付承擔。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本差額(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暫時差額時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根據公式，經考慮本公司股東的應佔盈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獎金及盈利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d)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為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以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在一段特定時間內留任實體之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指定期間儲蓄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實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均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實體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已接獲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對對母公司賬戶之權益貸記。

2.21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則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補償責任作出撥備。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結付報告期末的現有負債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客戶合約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益。視乎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之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可在一段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以下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之努力或投入。

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就重大融資組成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作為實際權宜法，當客戶作出支付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時長為一年或不足一年，本集團不會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客戶合約收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描述。

(a)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就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益)而言，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本集團就履行項目履約義務的投入，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

(b) 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

就銷售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作為綜合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交付物，包括銷售軟件系統、就資訊科技規格及系統規定安裝軟件及相關服務。其入賬為單一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收入於完成銷售及相關服務時(並無其他未履行義務)予以確認。

(c) 系統維護服務

就系統維護服務而言，已收服務費一般在合約期前預先支付，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當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在本集團的合約期間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即確認收入。因此，參考相對於總合約期已過的實際服務期，本集團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及確認收入。預先收取而非賺取的系統維護服務費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列為流動負債，因為該款項指本集團預期在一年內賺取的收入。

(d) 提供特許服務

就向特許權承授人授出使用軟件權利的提供特許服務而言，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客戶合約收益(續)

(e) 人員派遣服務

就人員派遣服務而言，本集團須指派本集團擁有客戶指定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到客戶的業務中心工作。本集團負責人員派遣服務的整個招聘程序，包括招聘廣告、面試及評核、保存僱傭合約、常規薪酬、管理層及其他行政支援。派遣人員仍屬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負責所有僱員福利，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離職福利。本集團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某一段時間內確認與該安排有關的收入，其有相同的轉讓模式及於提供服務時惠及客戶。

(f) 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

相關交易簽立時，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處理及結算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g) 顧問費

顧問費使用能反映本集團業績的方法隨時間階段性確認。

(h) 資產管理服務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管理服務費乃按所管理資產的已協定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參考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收益乃隨時間確認，並採用能夠反映本集團表現的方法，直至不太可能出現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程度。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由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乃根據其相關單獨價格進行。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而言，其已選擇不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區分而是將其列賬作單一租賃部分。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算
- 預期須由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項)。

根據合理若干延期選項擬作出的租賃付款亦列入負債計算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即時確定該利率，且本集團租賃通常為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而該利率乃個人承租人就借入與在類似經濟環境具有相若條款、擔保及條件的使用權資產相若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將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本集團在對其土地及樓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重新估值時，已選擇不就本集團所持有的使用權樓宇行使有關權利。

與物業相關的付款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5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各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費用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以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取得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制定積極政策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投資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產生的價格風險。

倘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八年：5%），本集團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零（二零一八年：無），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貸有關，而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借貸維持在浮息利率，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由於管理層認為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就有關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5,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全年均存在利率變動而釐定，並被應用在於報告期末存有利率風險之浮息銀行借貸。100個基點的下跌／上升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報告期末之期間對本集團影響最大之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之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因交易對方違約，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均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擁有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良好信貸評級。關於該等銀行，近期沒有違約歷史，故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個別評估其他可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概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已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付款歷史及已考慮對手方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對手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獨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4%及65%(二零一八年：19%及7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已於附註21中披露。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信息。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偏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滯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稱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可收回前景	款項已被撇銷

本集團適時妥善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藉此將信貸風險入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歸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按下列方式釐定而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釐定，下列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31日以上 及60日內	61以上 及90日內	90日以上	總計
多媒體合約服務以及合約 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 產生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6%	1.0%	2.8%	8.9%	
賬面總值(千港元)	10,561	3,050	2,880	10,575	27,066
虧損撥備(千港元)	61	29	80	938	1,10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4%	0.7%	1.7%	6.9%	
賬面總值(千港元)	9,329	8,739	5,243	5,909	29,220
虧損撥備(千港元)	33	63	90	409	59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u>總計</u>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千港元) 虧損撥備(千港元)	0.1% 8,447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千港元) 虧損撥備(千港元)	– 50 –
	<u>總計</u>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千港元) 虧損撥備(千港元)	2.8% 5,038 1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賬面總值(千港元)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總計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3%
賬面總值(千港元)	8,652
虧損撥備(千港元)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8%
賬面總值(千港元)	11,802
虧損撥備(千港元)	9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39	38
就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544)	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	93
就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662	(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7	2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虧損撥備／(撥回)於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允許計量其他財務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根據個別風險評估歸類。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u>總計</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4%
賬目總值(千港元)	7,759
虧損撥備計提(千港元)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5%
賬目總值(千港元)	26,772
虧損撥備計提(千港元)	<u>139</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	1
就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準備/(撥回)	11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9	-
就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回	(11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準備/(撥回)於損益確認為與減值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有關的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局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及儲備借貸融資，並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合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情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並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倘屬浮息，則根據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特別是就定期貸款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全權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根據既定還款日期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財務負債	26,176	-	-	26,1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	-	-	13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5,068	-	-	5,068
租賃負債	3,467	2,000	-	5,467
	34,724	2,000	-	36,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 非財務負債	50,135	-	-	50,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	-	11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1,573	-	-	11,573
— 融資租賃負債	140	140	12	292
	61,859	140	12	62,01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5,068	-	-	5,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受限於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1,573	-	-	11,5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000,000港元)，供未來經營活動之用。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8,486	64,1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57,899)	(47,848)
債務淨額	(19,413)	16,314
權益總額	121,170	113,579
資本總額	101,757	129,89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2.6%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內的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輸入數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值)(第三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間 的關係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不適用	第3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重大財務資產轉撥，亦無轉至或轉出第三級。

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公平值乃按呈報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報價公司或監管當局可隨時及定期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就所持財務資產而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如通過櫃台交易的衍生工具)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儘量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獨有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值均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方法將屬於一間實體的全部資產的公平值合計，並將總和減去該實體負債總額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指資產總值扣除負債總額後之經調整賬面值，並已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貼現或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市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工具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本年度，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 非上市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
收購	2,000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	(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經紀客戶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該等結餘。

下表呈報於二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財務工具，其已被抵銷或受總抵銷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限。「淨金額」一欄反映倘所有抵銷權利已獲行使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的影響。

	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報 財務資產/ (負債)淨額 總額 千港元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受總抵銷安排 所限的金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財務資產：</i>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2,197	-	2,197	-	-	2,197
<i>財務負債：</i>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10,574)	-	(10,574)	-	-	(10,5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財務資產：</i>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146	(146)	-	-	-	-
<i>財務負債：</i>						
財務服務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36,522)	146	(36,376)	-	36,376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上述應收款項淨金額	2,197	-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44,827	55,308
	47,024	55,308
附註21所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貿易應付款項		
上述應付款項淨金額	10,574	36,376
不在抵銷披露資料範疇的款項	15,602	13,759
	26,176	50,135
附註25所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5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其他資產	205	2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45,514	50,451
— 抵押銀行存款	9,080	9,029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9,823	36,5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99	47,848
	122,521	144,05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財務工具分類(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借貸
-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6,176	50,135
	13	11
	5,000	11,781
	5,366	—
	36,555	61,927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而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所作出並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實際上難以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存有重大風險而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去歷史、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此等假設時運用判斷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

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減值

釐定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是否減值須估計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按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軟件開發成本資本化進行減值審閱評估，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支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向下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為4,526,000港元。

若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在挑選各類方法及作出假設時運用判斷，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

5.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經紀業務所得佣金收入、資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融資；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系統及軟件、許可服務費收入及系統維護費收入。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服務 中心及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1,833	28,180	56,291	10,913	21,029	4,087	132,333
分部業績	1,364	4,002	5,707	2,447	7,027	1,560	22,107
折舊及攤銷	1,186	2,877	-	2,870	1,737	1,754	10,424
分部總資產	5,398	14,859	10,328	10,713	39,688	3,736	84,722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1,173	2,847	-	2,840	4	1,353	8,217
分部負債總額	1,574	2,518	2,444	1,561	19,590	1,055	28,742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 聯絡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服務 中心及服務 中心設備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6,351	43,689	59,684	11,057	6,772	4,188	141,741
分部業績	2,076	6,005	6,996	2,138	(2,759)	1,735	16,191
折舊及攤銷	1,500	2,376	-	2,376	1,156	1,459	8,867
分部總資產	6,695	19,651	16,276	6,123	46,952	4,240	99,937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1,188	1,880	-	1,880	218	1,422	6,588
分部負債總額	1,026	3,892	3,621	1,901	36,967	1,018	48,42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22,107	16,191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51	440
其他虧損－淨額	(2,018)	(407)
折舊及攤銷	(872)	(181)
財務費用	(326)	(3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765)	(10,337)
除稅前溢利	9,377	5,383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84,722	99,937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391
使用權資產	1,218	—
可收回稅項	1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	1,18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4,816	77,1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161,711	178,639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總負債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28,742	48,425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1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64	703
借貸	5,000	11,781
租賃負債	1,827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17	3,956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負債	40,541	65,060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50,926	71,097
金融服務收入	20,499	6,772
許可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2,223	2,579
系統維護收入	1,864	1,609
人員派遣服務	56,291	59,684
客戶合約收入	131,803	141,741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貸款	233	–
– 保證金客戶	297	–
總收入	132,333	141,741

本公司屬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地為香港。來自香港外部客戶的收入業績為約131,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1,200,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外部客戶的收入總額為約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1,000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香港非流動資產總值（概無保單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為約28,1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837,000港元），而其他國家並無該等非流動資產總值（二零一八年：無）。

5. 分部資料及收入(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1,551	32,179
客戶B	不適用 ¹	17,347
客戶C	23,956	14,560
客戶D	15,622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相關年度的總收入並無10%或以上的貢獻。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129,050	139,162
控制權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2,753	2,579
	131,803	141,741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期於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一年內	19,188	22,063
一年以上	11,313	21,440
	30,501	43,503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三年內達成的資產管理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1	416
雜項收入	130	24
	251	440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虧損	(2,000)	(410)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10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3
外匯虧損淨額	(18)	(100)
	(2,018)	(407)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89,159	82,64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986	3,7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93,145	86,392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4,059)	(3,781)
	89,086	82,6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八年：無)。董事酬金於附註38列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上述五名個人(二零一八年：五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22	4,585
養老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62	171
	5,484	4,756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範圍(以港元計)		
低於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9. 財務費用

銀行借貸利息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00	310
-	13
126	-
326	323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

核數師薪酬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2,874	5,063
-	140
4,479	-
3,943	3,845
11,296	9,048
1,100	1,100
487	(379)
-	6,619
1,721	-

11.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溢利的即期稅項	1,698	1,894
過往年度調整	(184)	(180)
即期稅項總額	1,514	1,714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272	(277)
所得稅開支	1,786	1,4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不同於使用以下香港利得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377	5,38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547	888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12)	(4)
— 不獲扣稅的開支	377	78
— 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19)	112
— 確認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33	76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41)	(225)
—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 減稅	(50)	—
— 過往年度之調整	(184)	(180)
稅項開支	1,786	1,437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8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EF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直接)	100% (直接)
Future Da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基業證券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就證券 提供意見	25,000,000港元分 為25,000,000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533,987港元 分為20,533,987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通訊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23,000,001港元 分為23,000,001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 提供相關顧問服務及 銷售系統及軟件	3,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Comma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研發電訊系統軟件及 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10,000港元 分為10,000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3,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1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易寶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易寶在線服務」)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租賃服務及提供電訊 及相關服務	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One Call Fix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家居維修服務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研發電訊系統 軟件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E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GAM」)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9,625,8000港元 分為4,107,400股 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GMS」)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 (「GCL」)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財務管理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100% (間接)
風雲人才顧問 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有限公司	提供個人服務	10,000港元分為 10,000股普通股	100% (間接)	-
ETS VC Limited(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間接)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電子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71	2,707	5,500	868	698	21,644
累計折舊	(7,832)	(2,001)	(4,703)	(568)	(210)	(15,314)
賬面淨值	4,039	706	797	300	488	6,3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39	706	797	300	488	6,330
添置	2,004	100	650	78	-	2,8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3	612	-	-	-	615
折舊支出	(3,607)	(623)	(732)	(101)	(140)	(5,203)
年末賬面淨值	2,439	795	715	277	348	4,5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67	3,237	4,703	601	698	21,106
累計折舊	(9,428)	(2,442)	(3,988)	(324)	(350)	(16,532)
賬面淨值	2,439	795	715	277	348	4,57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39	795	715	277	348	4,574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的調整	-	-	-	-	(348)	(348)
經重列年初賬面淨值	2,439	795	715	277	-	4,226
添置	11	63	4,001	82	-	4,157
折舊支出	(1,426)	(690)	(657)	(101)	-	(2,874)
年末賬面淨值	1,024	168	4,059	258	-	5,5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78	3,300	8,704	683	-	24,565
累計折舊	(10,854)	(3,132)	(4,645)	(425)	-	(19,056)
賬面淨值	1,024	168	4,059	258	-	5,509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698
累計折舊	(350)
賬面淨值(附註28)	348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為其經營業務租賃若干汽車及物業。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2年至4.5年訂立。租賃期限乃以個別基準協定並訂有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8,865	348	9,2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028	208	10,2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附註10)	4,339	140	4,479
利息開支(附註9)			126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後的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1,72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294
添置使用權資產			5,502

本集團訂立物業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0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在租賃資產中由出租人持有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內部產生的 軟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8,168	48,168
累計攤銷	–	(40,367)	(40,367)
賬面淨值	–	7,801	7,80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801	7,801
添置	–	3,781	3,7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526	–	4,526
攤銷支出	–	(3,845)	(3,845)
年末賬面淨值	4,526	7,737	12,2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6	51,949	56,475
累計攤銷	–	(44,212)	(44,212)
賬面淨值	4,526	7,737	12,2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6	7,737	12,263
添置	–	4,059	4,059
攤銷支出	–	(3,943)	(3,943)
年末賬面淨值	4,526	7,853	12,3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26	56,008	60,534
累計攤銷	–	(48,155)	(48,155)
賬面淨值	4,526	7,853	12,379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34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商譽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約4,526,000港元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營活動(「**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進行有關資產管理交易的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收購業務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運用根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根據稅前貼現率每年26.7%。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組別採用零增長率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支出之假設，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可能合理變化不會導致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總賬面值超出資產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的總可收回金額。

(b) 內部產生軟件開發成本

內部產生資本化軟件開發成本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錄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虧損－淨額」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已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且彼等已於出售投資後解除。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9. 其他資產

支付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互保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賠償基金押金
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印花稅押金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的准入費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的保證基金押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50	50
50	50
5	5
50	50
50	50
205	205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
減：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淨值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8,652	11,802
(28)	(93)
8,624	11,709
(1,931)	(2,235)
6,693	9,474

20. 合約資產及負債(續)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於提交賬單後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其收入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對手方按個別風險評估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合約資產總額撥回減值約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計提減值約55,000港元)。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有關已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於相關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002	1,268
由年初已確認的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1,802)	(15,573)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合約服務、合約中心系統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27,066	29,220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保證金	2,197	—
— 結算所	6,250	50
應收貸款	5,038	—
減：虧損撥備	(1,257)	(5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294	28,6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59	26,772
減：虧損撥備	(29)	(1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7,730	26,633
	47,024	55,30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八年：30日)。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500	9,296
31至60日	3,021	8,676
61至90日	2,800	5,153
超過90日	9,637	5,500
	25,958	28,625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交易的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予保證金客戶以客戶的證券抵押作為抵押品的市值約為15,4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有保證金差額的各個別客戶的抵押證券的市場價值。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的浮息計息且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貸款應收款項(於借貸業務產生)以港元計值。貸款應收款項主要以位於香港的物業及應收款項作抵押，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合約到期日尚未逾期。所有已訂立的貸款應收款項合約期限均於一年內。貸款應收款項按年利率介乎12厘至20厘計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14,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488,000港元)已逾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該等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6,441	54,050
人民幣(「人民幣」)	583	1,258
	47,024	55,30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屬於短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陞域(控股)有限公司約2,0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6,000港元)。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遞送發票時到期。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約3,1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遞送發票時到期。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應收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約3,3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交易及於遞送發票時到期。應收款項性質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物業租金按金，已付予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2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000港元)物業租金按金，已付予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金的賬面值包括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物業租金按金，已付予Supreme Leader Limited。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債務人按個別風險評估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提減值虧損撥回約544,000港元。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為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風險評估分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撥回約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撥備約11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22. 抵押銀行存款

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25厘至0.8厘(二零一八年：每年0.25厘至0.5厘)。該等存款的到期日介乎7日至31日(二零一八年：介乎7日至31日)。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並以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基於承擔客戶款項任何損失或挪用責任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然而，本集團並無執行權可將該等應付款項與所存按金相互抵銷。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於三個月作出及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9,216	40,209
短期銀行存款	28,683	7,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99	47,8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000港元)。人民幣於中國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6	4,17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6,992	636
– 客戶保證金	3,582	35,740
– 結算所	5,496	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付款項	7,620	9,387
	26,176	50,1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0	2,565
31至60日	761	684
61至90日	227	219
超過90日	238	709
	2,486	4,17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付。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考慮到該等應付款項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Supreme Leader Limited	13	-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1

關連方關係於附註35披露。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6)	(51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	(199)
於一月一日經調整	(986)	(709)
於綜合損益賬表扣除／(計入)(附註11)	272	(2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	(986)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	180	(107)	7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9	103	1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99	(4)	195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07)	3	(1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1)	91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	(690)	(92)	(782)
計入綜合損益表	(361)	(38)	(3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1)	(130)	(1,18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459	(83)	37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	(213)	(805)

2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惟有以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可預見將來會有未來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末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7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97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款項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28.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抵押銀行借貸	5,000	11,500
融資租賃負債	-	132
	5,000	11,632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	-	149
借貸總額	5,000	11,781

(a) 所有銀行借貸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00	11,500

附註：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無計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

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37厘(二零一八年：每年5.24厘)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8. 借貸(續)**(a) (續)**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
- (ii) 賬面值約9,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29,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轉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賬面債務及貿易應收款項。

(b)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132	1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7	1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	12
	281	29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1)
租賃承擔現值		2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賬面淨值總額約348,000港元已抵押，原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在拖欠情況下屬出租人所有(附註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承諾融資租賃貸款按年利率1.98%計息。

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9.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3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85
	5,36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到期結算金額	(3,381)
	1,985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30.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	2,800	25,238

股份溢價

按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會產生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發行紅股。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所投資企業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且受其規限，本公司董事有權於該計劃期限內隨時酌情提出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董事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30%。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28,000,000股，即緊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有否被超逾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除非(i)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全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情況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有效期為10年，除非本集團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受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購股權被授出，且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2. 儲備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未來須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5,2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29
	<u>10,78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的年期介乎兩至三年。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創豐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各自為賣方的董事。因此，鄧耀昇先生、鄧成波先生及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亦涉足融資及證券業務，現時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GAM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從事私募基金之增設及管理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顧問服務。收購事項將透過取得更全面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組合使本集團融資及證券業務旗下的業務更多元化。

收購事項購買代價以現金形式收取，當中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而餘下的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支付。

34.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GAM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後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
貿易應付款項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
按公平值計量的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74
收購商譽	17	4,526
以現金償付		6,000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254,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商譽歸屬於組裝員工，且預期於收購事項後將產生重大協同效益。預期概無已收購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000)
過往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1,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7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54)
	(4,225)

已收購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418,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約為141,841,000港元及2,350,000港元。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6、28及3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償還租賃負債	(i)、(ix)及(xvii)	1,063	-
	物業租金開支	(i)、(ix)及(xvii)	-	1,811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ii)	14	14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	派遣費開支	(v)及(viii)	-	17,453
GAM	系統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iv)及(x)	-	(356)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iv)及(viii)	(78)	(73)
	系統安裝及提供相關服務	(iv)及(viii)	(11)	(35)
	顧問服務收入	(iv)及(xi)	(67)	(83)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iii)及(xii)	(15,622)	(2,856)
SG Marketing Limited	網站開發及相關服務開支	(ii)及(viii)	-	93
陞域(控股)有限公司	償還租賃負債	(ii)、(xiii)及(xvii)	7,398	-
	物業租金開支	(ii)、(xiii)及(xvii)	-	2,496
	派遣費收入	(ii)、(xiv)及(xvii)	(865)	(800)
	設備管理服務收入	(ii)、(xiv)及(xvii)	(449)	(406)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	(ii)及(viii)	(386)	-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ii)	41	90
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顧問服務收入	(iv)、(xv)及(xvii)	(3,350)	-
Trueguard Management Limited	清潔開支	(vi)及(viii)	4	-
Supreme Leader Limited	短期租賃付款	(vii)、(viii)及(xvi)	63	-
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	季節性大事開支	(ii)及(viii)	-	1

35.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
- (ii) 東海食品(香港)有限公司、SG Marketing Limited、陞域(控股)有限公司及The Wave (Hing Yip Street) Corporation Limited均由鄧耀昇先生控制。
- (iii) 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由鄧成波先生部分擁有。
- (iv) GAM、港銀財務有限公司及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由鄧成波先生及鄧耀昇先生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收購GAM。
- (v) 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為易寶通訊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易寶專才有限公司的25%股權。
- (vi) 鄧耀昇先生對Trueguard Management Limited有重大影響力。
- (vii) Supreme Leader Limited由鄧成波先生控制。
- (viii) 季節性大事開支、系統維護收入、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派遣費收入、系統安裝及提供相關服務、物業租賃付款、網站開發及相關服務開支及清潔開支基於涉及的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x) 根據空間無限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該等物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x) 根據GAM與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協議，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GAM提供服務中心基建及設備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xi) 根據與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協議，GAM同意向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12個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延長協議，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
- (xii) 根據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與GMS訂立的協議，GMS同意向佳源陞域發展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資產管理協議所定義的「出售期」的第一天起至「出售期」的最後一天止。
- (xiii) 根據陞域(控股)有限公司與易寶通訊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物業，租期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7,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租賃負債約7,398,000港元(包括利息開支為約47,000港元)。
- (xiv) 根據陞域(控股)有限公司與易寶在線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易寶在線服務同意向陞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人員派遣服務及設備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 (xv) 根據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與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向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 (xvi) 根據Supreme Leader Limited與GC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租賃協議。GCL同意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xvii) 該等關連方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540	540
離職後福利	6	6
	546	546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0,151	40,1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855	6,5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999	72,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	4,638
	96,685	83,3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71	1,3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947	10,4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7	92
	24,865	11,890
流動資產淨值	71,820	71,426
資產淨值	111,971	111,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附註(a))	83,933	83,539
權益總額	111,971	111,5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由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鄧耀昇先生
董事

楊家榮先生
董事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151	42,345	82,496
本年度溢利	-	1,044	1,0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151	43,389	83,540
本年度溢利	-	393	3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51	43,782	83,933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公司重組收購的EFL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額。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源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410	408	–	12,81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49,849	–	–	49,849
償還借貸	(50,759)	(127)	–	(50,886)
已付利息	(310)	(13)	–	(32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10	13	–	32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00	281	–	11,78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	–	(281)	9,146	8,8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00	–	9,146	20,64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5,000	–	–	5,000
償還借貸	(11,500)	–	–	(11,500)
已訂立的新租賃／經修訂租賃	–	–	5,502	5,502
償還租賃負債	–	–	(9,400)	(9,400)
已付利息	(200)	–	(8)	(20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00	–	126	3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	5,366	10,366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¹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60	-	-	3	63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	120
張江亭先生	120	-	-	-	-	120
黃錦泰先生	120	-	-	-	-	120
	360	180	-	-	6	546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耀昇先生 ¹	-	60	-	-	3	63
楊家榮先生	-	60	-	-	3	63
非執行董事						
鄧成波先生	-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	120
張江亭先生	120	-	-	-	-	120
黃錦泰先生	120	-	-	-	-	120
	360	180	-	-	6	546

附註：

¹ 鄧耀昇先生曾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續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9.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商業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COVID-19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因COVID-19繼續發展及擴散，由此引起的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化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本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狀況，並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作出回應。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32,333	141,741	146,591	146,164	143,612
經營溢利	9,703	5,706	3,143	6,901	11,921
財務費用	(326)	(323)	(469)	(515)	(582)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	-	-	-
除稅前溢利	9,377	5,383	2,674	6,386	11,339
所得稅開支	(1,786)	(1,437)	(1,559)	(1,572)	(2,149)
年度溢利	7,591	3,946	1,115	4,814	9,1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09	4,574	6,330	10,041	4,961
使用權資產	12,379	-	-	-	-
無形資產	10,236	12,263	7,801	7,864	7,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	-	-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10,900	-	-
衍生財務工具	-	-	7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5	1,181	690	686	1,011
其他資產	205	205	205	-	-
流動資產淨值	94,112	95,700	84,975	92,816	94,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246	113,923	111,601	111,407	108,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	(195)	(180)	(353)	(333)
借貸－非流動	-	(149)	(281)	(409)	-
租賃負債	(1,985)	-	-	-	-
資產淨值	121,170	113,579	111,140	110,645	108,5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25,238
儲備	93,132	85,541	83,102	82,607	80,481
權益總額	121,170	113,579	111,140	110,645	108,5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	1.4	0.4	1.7	3.3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
2.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年報第64至第65頁。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